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50/L.15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  
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0/13和A/50/13/Add.1和Corr.1)。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载1994年9月15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9日大会第48/40 E、<sup>2</sup> 48/40 H<sup>3</sup> 和48/40 J<sup>4</sup> 号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35 C号<sup>5</sup>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100、104和105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6</sup>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7</sup>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四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其他行动地区，即在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多年来在服务巴勒斯坦难民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其存在的重要性以及在新的情况下其工作有所增加，

又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有益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危急的财政情况及这种情况对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工程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开展，

---

<sup>2</sup> A/49/440。

<sup>3</sup> A/49/442。

<sup>4</sup> A/49/443。

<sup>5</sup> A/50/451。

<sup>6</sup> 第22 A(I)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I-973号。

深信有必要将工程处的总部移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将该领土作为工程处的部分活动地区,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12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8</sup>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sup>9</sup>和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注意到1994年6月24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sup>10</sup>

回顾其关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417号决定,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工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第48/417号决定的情况;

3. 确认各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助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5. 又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sup>8</sup> A/48/486-S/26560,附件。

<sup>9</sup> A/49/180-S/1994/727,附件。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附件一。

C.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8.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9.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0. 还注意到在《原则声明》签署后头一年期间《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11.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地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